

主辦機關辦理
新建、營運及移轉
(BOT)案公告事項

113 年版

財政部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(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 號函)

主管機關/主辦機關網站公告事項

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<p>1. 案號： 主管機關網站系統自行導入案號資訊。</p> <p>2. 公告次數： 依已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次數記載，由系統自動導入公告次數。</p> <p>3. 法令依據： 載明是否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： 依促參法第3條第2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規定，記載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5條。</p> <p>5.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： 依有無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案件記載。</p> <p>6. 適用條約或協定名稱： 依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案件記載。</p> <p>7. 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： 依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記載。</p> <p>8. 案件名稱： 例如記載為「○○(主辦機關)○○建設新建、營運及移轉(BOT)案」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1.1.2條填入。</p> <p>9. 主辦機關： 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記載主辦機關名稱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1.1.4條填入。</p>	<p>一、相關規定</p> <p>(一)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(下稱細則)第64條第1項規定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，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。</p> <p>(二) 細則第62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內容。</p> <p>二、說明</p> <p>明定主辦機關應將該公共建設辦理依據、性質、興建營運規劃內容、相關投資資訊與申請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，公告摘要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，俾便有意願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業者得以迅速獲悉相關資訊，並使民間業者間有公平、公正之競爭機會。</p>

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<p>10. 主辦機關地址： 依主辦機關地址填入。</p> <p>11.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： 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記載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名稱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1.1.5條填入。</p> <p>12.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名稱： 依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名稱填入。</p> <p>13.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地址： 依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地址填入。</p> <p>14.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依據： 依主辦機關授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之文號填入。</p> <p>15.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事項： 依主辦機關授權辦理事項填入。</p> <p>16. 公共建設類別： 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記載公共建設種類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3條填入。</p> <p>17. 民間參與方式：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記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8條填入。</p> <p>18. 辦理公聽會日期： 記載依促參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公聽會之日期。</p> <p>19. 可行性評估日期： 記載依促參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核定日期。</p>	

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<p>20.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及範圍： 依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，簡述本件公共建設性質、興建營運方式與範圍。</p> <p>21. 計畫許可年限： 載明計畫案興建營運期間合計為○年：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6條填入。</p> <p>22. 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： 如容許民間機構投資經營附屬事業，應載明辦理附屬事業之相關法令、土地管制規定、其他要求或限制事項及土地使用期限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10條填入。</p> <p>23. 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： 視有無細則第45條第3項規定情事記載，如無此情形可免載明。</p> <p>24. 營運績效補貼方式、上限及調整機制： 視有無細則第54條規定情事記載，如無此情形可免載明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6.1條填入。</p> <p>25.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： 載明一般資格、財務資格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3.1.3條、3.1.6條及3.1.8條填入。</p> <p>26.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5.2.6至5.2.8條填入。</p> <p>27. 其他：</p>	

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<p>視個案有無其他需求記載。</p> <p>28. 公告開始時間： 依公告期間填入。</p> <p>29. 公告截止期間： 依公告期間填入。</p> <p>30.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 記載計畫案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，可至主辦機關(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機關)親自領取或採線上領取方式。</p> <p>31.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 記載招商文件售價金額及繳納方式等。</p> <p>32.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 記載送達文件遞送方式及應送達處所。</p> <p>33. 申請保證金： 本計畫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○元；請參閱申請須知第3.3.1條填入。</p> <p>34. 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： 甄審會成立後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主辦機關因個案或實際需要，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者，則不在此限。委員名單依個案情事記載揭露。</p> <p>35. 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： 記載是否得變更公告內容；如是，記載變更之程序。</p> <p>36. 附件：</p>	

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視個案需求，提供計畫案可行性評估報告、先期規劃作業、修復再利用計畫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等文件。	